

美丽东丽建设“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四五”工作回顾和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十四五”工作成效.....	1
第二节 “十五五”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主要目标	7
第三章 合力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	10
第一节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	10
第二节 美丽城市建设	11
第三节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14
第四节 美丽细胞构建	15
第四章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16
第一节 持续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	16
第二节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8
第三节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9
第四节 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治理行动	20
第五节 全面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21
第六节 持续推进声光污染治理行动	22
第五章 积极推进碳达峰及应对气候变化	23
第一节 积极推进及实现碳达峰	23
第二节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24

第三节	加强碳排放计算、碳足迹管理	25
第六章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26
第一节	源头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26
第二节	重点行业领域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27
第三节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8
第四节	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9
第七章	优化空间布局与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30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	30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	31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31
第四节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32
第八章	加强生态安全建设	33
第一节	健全生态安全风险防控	33
第二节	严格防控环境风险	34
第三节	核与辐射安全	35
第九章	健全美丽东丽建设保障体系	35
第一节	健全法律政策体系	35
第二节	强化监督监管体系	36
第三节	构建科技创新体系	37
第四节	完善市场激励政策体系	37
第十章	保障措施	38

“十五五”时期是东丽区持续增强产业承载力、环境承载力、人口吸附力，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城区的关键五年，是全面推进美丽天津建设和稳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窗口期。为切实全面推进美丽天津、美丽东丽建设，根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美丽天津建设“十五五”规划》《天津市东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天津建设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十四五”工作回顾和形势分析

第一节 “十四五”工作成效

“十四五”时期，东丽区坚定不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密围绕“科创绿谷、都市新区”发展定位，全面推进美丽东丽建设，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改善，公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绿色成为东丽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高质量完成各项环境项目标，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截至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 39 微克/立方米，较“十三五”下降约 17.02%，优良天数比例为 70.6%，提升约 6.1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7 天，较十三五减少 5 天；地表水国控断面好 III 水质比例为 44.4%，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持续保持安全利用；森

林覆盖率为 14.1%，生态保护红线未减少，功能未改变，一级管控区蓝绿空间占比 90.9%，生态屏障区蓝绿空间占比 64.55%，建成区域绿化覆盖率 41.13%。

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性成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完成企业安全平稳退出焦化生产、年减排污染物 766 吨，减少煤炭消耗 91 万余吨，实现安全环保零事故、治安事件零发生、线上线下零舆情；推动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实现节能减排，2 家钢铁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获评环保绩效 A 级企业，12 家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20 家市级绿色工厂、经开区获评国家级绿色园区；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培育相关项目 85 个。完成大毕庄供热站燃煤锅炉改燃，大幅减少燃煤消耗，工业余热利用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全区集中供热实现全部清洁化。积极推动移动源新能源替代，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达到 828 辆，累计新增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709 台。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安全治理取得系统性成效。划定 16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将生态保护红线、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全部纳入优先保护单元实施严格空间管控，高标准持续推进 146 平方公里屏障区建设，其生态效益显著。完成 64 个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完成已审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海河东丽段建成市级幸福河湖，东丽湖入选市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东丽湖等重点湿地成为鸟类重要迁徙栖息地，每年栖息野禽达 10 余万只，观测到东方白鹳、白琵鹭、白天

鹅等 10 余种国家重点保护鸟类。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与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全过程管理台账，推动涉危化品、涉重金属、涉危废企业实现源头、过程、终端三级防控。

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调整成立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高位推动工作落实。健全责任体系，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主动落实大气和地表水环境经济奖惩制度，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要求，运用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工况用电等非现场执法方式和走航、无人机等手段，强化科技赋能执法，提升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加强与公、检部门联动执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积极助推天津碳市场建设。在线监测监控平台完善进一步完善，实现全区 45 家重点污染物排放企业共 203 个废气、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全天候监控，进一步健全数智化监管体系。

区域协同与共建共享取得突破性进展。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在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全面融入区域生态体系，实施各项生态工程，海河绿芯、古海岸绿廊、东丽湖等重点区域连片成面，为区域生态安全作出贡献。生态建设成果惠及于民，东丽湖风景区、欢乐谷等成为京津冀周末休闲旅游

目的地，胡张庄乡村振兴示范区通过葡萄采摘节、农事体验等业态吸引大量城市客流，实现区域生态成果共享。

第二节 “十五五”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五五”是美丽中国落地实施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是全面推进美丽天津、美丽东丽建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的关键时期，具有多方有利条件。一是思想引领更加强劲，政治与制度势能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日益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区上下达成共识。二是发展方向更加聚焦，“科创绿谷、都市新区、经济大区”定位与绿色转型形成天然耦合。东丽区正处于由“体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换挡的关键期，新质生产力赋能传统产业升级的路径逐步清晰。三是特有优势不可替代，生态本底与区位条件为系统治理提供了战略纵深。东丽区坐拥“海河生态带+双城绿色生态屏障（东丽段）+东丽湖湿地”三重生态骨架，绿色生态屏障区已形成全市规模最大的近自然生态斑块之一，为区域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碳汇能力提升奠定了空间基础；利用“绿色物流枢纽”独特赛道、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由“设施建设”向“提质增效+精细运营”阶段过渡。四是完善制度更有保障，随着美丽中国、美丽天津建设落地实施，生态环境治理的体制机制、法规标准、政策工具将更加完善，京津冀协同治理深入推进，为环境治理提供支撑。

与此同时，东丽区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

历史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与外部约束交织叠加，攻坚难度边际递增，美丽东丽建设形势严峻，任务较为艰巨。一是结构性压力依然偏重，全区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交通运输结构偏公路的特征短期内难以快速消解，煤炭消费仍处高位，高耗能高碳排放锁定效应明显；二是环境质量改善进入深水区，水环境与土壤风险短板对全域达标的制约日益凸显。大气主要污染物协同减排难度加大，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过程仍时有发生，局部区域污水处置能力仍不足，部分区域管网不健全、雨污串流混流问题尚未彻底根治，造成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率波动、优良比例提升受限，历史遗留工业污染地块修复任务重，“新三样”固废问题日益凸显。三是治理能力与保障机制仍存短板，投入不足、科技支撑偏弱和队伍专业化不够共同构成执行层面的约束力。市场手段与经济激励不足；数智赋能水平参差不齐，监测网络、监管平台尚未全面打通，精准监管能力仍有缺口；生态环境队伍专业力量（监测、执法等）配备不足、装备与新技术运用能力不均，少数区域监管仍停留在“看得见、管不到”的表层，发现和解决深层次问题的能力亟待适配精细化治理要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紧扣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和美丽城市建设目标，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建设高品质绿色宜居美丽东丽，打造“低碳引领、生态宜居、智慧治理”的高品质美丽城区，为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树立中心城区美丽城市建设标杆示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美丽东丽建设各领域全过程，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以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河湖长制、林长制等为抓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美丽天津建设“十五五”规划任务在东丽全面落地。

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群众“家门口”的扬尘、异味、噪声、黑臭水体、固废倾倒等突出问题，保障饮用水源与人居环境安全，让美丽东丽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居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立足东丽区定位，服务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绿色转型；在“六大重点区域增长极”和城市更新、产城融合中，把生态环境准入、能耗双控、碳强度下降、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作为硬约束，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

同共进。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一体推进生态文明基础制度、环境治理体系和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督察整改闭环、执法与司法联动等，推动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系统治理”转变，用改革红利释放治理效能。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规划引领、底线管控（红线、准入、风险）、监管执法与公共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碳市场/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配置、绿色金融与 EOD 模式、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基础设施与“无废”利用项目，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的投入与运营模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容量与重点风险源三条线，强化涉危涉重、化工与重点园区、危险废物、新污染物、核与辐射、突发水污染事件等风险源——风险链——风险场全过程防控；统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气候适应与城市韧性，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30 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好转，人居环境、大气和水环境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展望 2035 年，东丽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区域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东丽目标基本实现。

美丽东丽建设“十五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现状值	2030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改善	1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39	完成经天津市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2	优良天数比例 (%)		70.6	完成经天津市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预期性
	3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		1.9	完成经天津市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预期性
	4	优良水体比例 (%)		44.4	完成经天津市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5	好Ⅲ水质比例 (%)		—	完成经天津市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预期性
	6	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 (%)		—	完成经天津市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预期性
减污降碳协同	7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		98.63	完成经天津市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预期性
	8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完成经天津市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9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22〕	完成经天津市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	—	完成经天津市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	—	完成经天津市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生态系统保护	11	森林覆盖率 (%)		10.1	14.2	约束性
	12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完成经天津市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现状值	2030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环境 风险 防控	13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预期性
	14	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情况	—	完成经天津市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预期性
	15	核与辐射安全指数（%）	—	完成经天津市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预期性

注：为 5 年累计数；优良天数比例规划基数和目标值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相关技术规范测算；优良水体比例、好Ⅲ水质比例、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规划基数和目标值的计算口径为“十五五”国家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点位）；核与辐射安全指数目标值为五年均值。环境质量改善约束性指标以天津市最终下达目标为准。

第三章 合力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

第一节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

健全区域工作机制协同。建立跨区域生态环保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碳减排等共性问题，统筹生态廊道共建、流域共治、再生资源利用等重点工作。搭建区域环境信息共享平台，互通监测数据、污染源清单、项目监管信息，实现数据动态互通。深化与京冀产业合作，共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合作机制，融入京津冀碳市场体系，联合开发碳汇项目、开展跨区域碳汇交易，推动生态价值转化。

推进区域标准法规协同。主动衔接毗邻区域管控规则，优化完善区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准入清单，实现产业准入、项目审批、空间管控标准有效对接。统一大气治理、污水排放、固废处置、扬尘管控等领域技术规范与治理要求，消除区域监管差

异。加强国土空间、生态环保、河湖治理等各类规划跨区域衔接，统筹生态布局、水系连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区域生态系统完整连续，形成衔接统一的政策规范体系。

强化区域应急执法系统协同。建立跨区域联合巡查、交叉执法机制，统一执法流程与裁量标准，加大交界区域、上下游流域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跨界排污、非法倾倒等违法行为。推动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互认，共享应急队伍、物资与设备，健全突发环境事件联动处置流程。联合开展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跨界风险源台账，完善重污染天气、汛期水环境等预警联动机制，实现风险早预警、快处置，共同守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强化多元共治协同机制。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完善领导机制，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企业绿色转型。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信访投诉举报、问卷调查和舆情分析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结合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节点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生态环保意识，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美丽城市建设

东丽区将以生态环境部《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为指引，聚焦“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五大导向，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节点和津城滨城“黄金走廊”的区位

特点，全面建设彰显东丽特色的美丽城市。

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围绕“6+5+X”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要求。推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改造，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稳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扩大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给，积极推广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依照市级要求，推动亚临界煤电机组改造，积极推动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清洁技术改造。完成外环线以内具备条件的燃气设施并网或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新建建筑 100%执行天津市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建设安全舒适绿色的“好房子”。推进交通绿色转型。加快淘汰国Ⅳ排放标准货车、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货运领域车辆、工程机械新能源替代。推动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90%以上，物流园区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50%以上。

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有效降低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深入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合理规划建设布局，源头解决餐饮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规范室外照明设施建设管理。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建设城市污

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持续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加强各环节规范管理。

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品质。优化城市空间格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巩固绿廊建设成效，保持蓝绿空间比例合理稳定。加强城市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大力推进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利用边角地、闲置地和现状绿地增绿补绿，新建和改造一批公园、绿地、绿道，持续开展口袋公园建设，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积极发展绿色旅游，依托城市文化底蕴，打造推广城市生态文化品牌。增加城市滞蓄空间，整体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打造宁静和谐城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制定噪声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开展工业企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噪声专项治理。动态更新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精准划分成果，到 2027 年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天津市下达目标要求。

强化城市智慧治理能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与维护，全面排查修复破损、老化管网。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回用设施，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东丽湖南部污水处理机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推进科技赋能精准治污，织密全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要素监测全覆盖。统筹用好在在线监测、工况用电、高架视频监控等系统，强化人工智能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应用，深度挖掘分析监测数据，精准识别污染来源、传播路径和变化趋势。加强数字赋能协同管理，完善各类环境监

管模块，探索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巡查环境违法行为。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和协同管理，打破数据壁垒，构建多部门联合智慧治理体系，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第三节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长效化治理。持续组织开展深入排查，实施分类整治严格监督管理，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到 2027 年基本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聚焦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方面问题，持续推进“一园一策”落实，开展排查整治，加强规范管理，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防范水环境风险，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应采取分流制系统；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保障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维。大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监测抽查，建立健全返黑返臭防范机制。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加大城乡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养殖种植污染防治，强化

汛期水环境监管；开展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工作；推进畜禽养殖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截留沟、生态调蓄塘等工程。

不断推进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开展重点河湖定期水生态调查，建立长期监测与评价机制。严格落实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要求，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监管，加强河湖岸线水域管理；腾退河湖岸线被挤占的生态空间，结合生态护岸、水生态修复等工程，加大缓冲带的植被覆盖率、扩大湿地面积，充分发挥生态缓冲带拦截污染和净化水体的功能。强化水生外来物种监管，加强水生动植物保护，在重点区域，探索恢复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物种；提升水生植被覆盖度，改善水生植被恢复关键区域生境条件；科学实施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重要栖息地恢复工程；强化和规范增殖放流管理；开展水生生物保护效果评估。

第四节 美丽细胞构建

深化细胞工程，筑牢社会基础。全面拓展“美丽细胞”建设覆盖面，在持续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传统细胞创建的基础上，重点向基层治理单元和绿色发展一线延伸。将着力培育一批美丽园区、美丽工厂、美丽学校、美丽街道、美丽社区等新型“美丽细胞”示范点。引导更多企业特别是工业园区参与绿色制造，同时，将美丽细胞建设与“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深度融合，鼓励街道、社区（村）立足自身资源禀赋，探索

各具特色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打造一批生态美、产业绿、百姓富的美丽单元。

创新载体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切实推进“美丽细胞”建设，创新工作载体和激励机制。建立“美丽细胞”建设标准体系和动态评估机制。积极推动“美丽细胞”建设与基层治理创新相结合，推广基层治理创新经验，将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等要求融入社区公约、村规民约，引导居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此外，将广泛开展“美丽细胞”故事汇、典型案例推广宣传。

第四章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节 持续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

强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落实市级重点行业治理要求，重点聚焦钢铁、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及东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涉气重点源，推进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无）VOCs 含量涂料，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持续开展治理设施低效失效排查整治、销号清零。强化氮肥、纯碱等行业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

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立足东丽津城-滨海货运通道功能定位，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落实国四柴油中重型货车限行政策，配合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到 2027 年区内公共车辆基本实现电动化，2030 年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营运客货车辆。重点推进东丽经开区、建筑施工工地、物流园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

替代，常态化打击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强化机动车检验/维修机构监管，建立超标重型货车和运输企业黑名单，落实铁路内燃机等协同管控。

精细化管控面源污染。全面落实烟花爆竹全域禁放要求，严查非法燃放行为。刚性落实施工扬尘管控要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 93.5% 以上。深化军粮城、金钟等涉农区域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全过程管理，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开展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强化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常态化管控，落实新建公共建筑低反射率幕墙管控要求，推进既有高反光立面整改。

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衔接市级预测会商机制，共享相邻区空气质量，不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动态更新涉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差异化管控，优先保障民生项目、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正常生产。强化智慧化监管，运用污染源在线监控、工况用电、门禁系统数据开展应急效能核查，确保响应措施落地，提升监管效能。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聚焦区内商用冷库、汽车空调维修、工商制冷空调等领域，推进氢氟碳化物削减，推广自然工质制冷剂替代，规范含氟制冷剂回收再利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强化流通环节管控，到 2030 年除制冷维修用途外，全行业淘汰含氢氯氟烃使用。

第二节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用水保障。统筹配置当地地表水、外调水、再生水，落实“三横三纵多支、一湖两芯四水”水网格局，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以张贵庄再生水厂、东郊再生水厂为核心补齐管网断点与卡口，提升通水率；统筹利用污水处理厂尾水与外调水源，实施生态补水与水量调度，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水位与水体循环能力，缓解枯水期水质波动。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巩固排口整治成效，加强常态化水质监测，压实河湖长属地监管责任，深化共考断面跨区联防联控联测。推进工业园区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深化“一园一策”整治销号，加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提升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等补短板项目落地；推进重点区域常态化管网清掏与汛前疏通。常态化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巩固建成区长治久清成效，健全“发现-整改-销号-回头看”防范机制。落实市局下达的入海河流总氮目标，强化总氮管控。到 2030 年，海河干流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

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与岸线空间管控。强化岸线与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河湖管理范围与管控要求，纵深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保障行洪安全与生态完整性。加强重点河湖水生生态健康监测与动态健康评价，开展水生植物（菹草等）季节性打捞与水面保洁，防范局部水华风险；规范增殖放流，避免外

来物种扰动。把生态流量保障、水质目标管理与河道保洁、口门管控、生态补水联动起来，形成“监测-预警-调度-治理”闭环，稳步提升水系自净能力与群众亲水空间品质。积极开展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行动专项行动。

第三节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落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每年动态更新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并落实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与整改销号闭环制度。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监测要求。以涉镉等重金属、油品储存输送设施（含单层钢质地下储罐）及危废贮存节点为重点，组织专项排查，对高渗漏风险点位推动防渗改造或更新替代，从源头削减新增土壤污染。对涉农区域，优化畜禽养殖禁养区管控，规范散养密集区粪污收集贮存设施建设，引导就近还田资源化利用；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与循环利用。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健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负面清单制度，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后方可进入供地程序。紧盯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地块，强化全过程监管，对暂不开发利用地块严格落实阻隔、标识、公告和长期监测等风险管控措施。鼓励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采取低碳施

工、原位稳定化等绿色方式，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推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统筹实施，实现安全、时序、成本三统筹。

深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建立污染源—区域地下水协同防治清单化台账。加强生活垃圾处置、危废贮存等高风险节点防渗措施落实监督与监测，强化重点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到 2030 年风险较高重点污染源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第四节 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治理行动

开展重点领域非法倾倒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区域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巡查，分类落实整改要求。坚决防范以规模化消纳利用名义非法倾倒。

持续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加快金钟、新立、华明等街道资源化利用项目及转运调配场标准化运行，提升接收、处置、再生产品输出全链条能力。深入排查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违法违规问题。系统摸排停用生活垃圾填埋场隐患，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施“一厂一策”制定及整治，三年内基本完成封场治理。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治理水平。聚焦重点大宗固废产生源，巩固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渠道，推动钢渣向建材化、高值化延伸。完善一般工业固废排污许可管理，推行信息采集与轨迹监控。深入开展堆存场所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对历史点位实

施“一场一策”精准整治、销号管理。

严格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依托市级平台实现产生、转移、利用、处置“一码贯通”实时追溯。推动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经营许可审批联动机制。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积极推进中小微企业危废纳入平台管理。

强化电器电子产品及新能源退役设备处理监管。严格落实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和环境监督管理要求。推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延伸责任。强化废动力电池、风电、光伏组件退役物拆解行业环评准入与经营监管，防范粗放拆解导致的重金属及电解液渗漏风险。严厉打击非法拆解作坊，推动“新三样”循环利用产业向东丽循环经济布局靠拢。支持退役新能源设备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落实差异化分区精准管控，涉重金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推动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改造、绿色转型和集中优化发展，减少重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高铊、高镉、高砷等矿石原料使用。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鼓励企业建立自查制度，定期排查。

第五节 全面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强化新污染物源头防控与过程协同。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

染物清单，建立并动态更新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名录，完成全覆盖排查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原辅料绿色替代与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全链条安全处置，到 2030 年，完成市级下达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替代任务。

健全调查监测与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并动态更新涉重点管新污染源清单，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安全隐患排查，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按市级要求开展重点新污染物环境状况调查等工作。到 2030 年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达到市级相关要求。

第六节 持续推进声光污染治理行动

深化噪声污染协同管控。严格落实天津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升级要求，配合推动防噪声距离管控及相关技术政策在东丽落地。针对噪声敏感区域，强化规划源头防控。深化施工噪声智慧监管，严控夜间违规作业；持续开展“绿色护考”行动，保障校园周边宁静。强化工业噪声防治，严防高噪声企业向乡村转移。深化交通噪声治理，配合推进外环线等重点路段低噪声路面改造及隔声屏障建设。健全社会生活噪声联合治理机制，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噪声扰民问题。

提升光污染精细化治理能力。全面落实天津市光污染防治管控要求，聚焦东丽湖片区、空港商务区及金桥等居住密集区，严控玻璃幕墙等新污染源对居民楼和交通视线的干扰。强化城市夜

景与景观照明管理,合理设定照明时段与亮度,减少夜间光干扰。加强对建筑工地探照灯、户外广告牌及标识标牌的光源管控,强制落实分时控制与物理遮挡措施。通过标准化建设与严格执法,引导商业、文旅项目合理使用灯光,推动建设舒适宜居的城市光环境。

第五章 积极推进碳达峰及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节 积极推进及实现碳达峰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构建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将强度总量管控落实到企业、行业,确保 2030 年实现碳达峰目标。加快推动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严格控制工业领域碳排放,新建和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环评审批。强化试点示范引领,推动碳达峰试点经验建设市级绿色低碳园区,支持争创市级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力争培育一批零碳工厂、零碳车间,形成梯次布局的低碳示范体系。

持续推进碳市场建设。对接市级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指南、绿电碳排放核减举措,摸准建材、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底数,动态更新管理名录;配合市级优化碳配额分配、落实激励与有偿分配探索要求,鼓励重点领域头部企业开展碳质押、碳回购等金融产品创新,探索产品碳足迹核算与碳标识对接,全力融入全国碳市场与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以市场化机制赋能全区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落地。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主抓手，优化能源结构，推动实施工业行业减污降碳一体化治理技术革新，加快探索减污降碳的路径和方案。城市建设领域全面落实绿色建筑要求，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00%，推动产业园区试点工作，开展常态化成效评估，争取建成市级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示范样板。

第二节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强化气候变化观测监测预警能力。织密全域多要素气候变化监测网络，整合气象、水文、生态、地质等领域监测资源，完善东丽湖、金钟河、绿色生态屏障等重点区域监测站点布局，实现气温、降水、风速、土壤墒情、河流水位等指标全天候动态监测。依托生态环境智慧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多灾种综合预警系统，重点提升暴雨、高温热浪、强对流、大雾等极端天气预警精度和提前量，实现预警信息精准推送至企业、社区和个人。建立跨部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打通气象、水务、应急、城管等部门数据壁垒，形成统一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

提升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能力。系统开展全域气候变化风险普查，全面识别洪涝、干旱、高温、地面沉降等主要气候风险，绘制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风险分布图。针对钢铁、化工等重点工业园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交通枢纽等重要基础设施，以及人口

密集区、生态脆弱区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建立风险台账并实施动态更新。将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融入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项目建设和城市更新全过程，科学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和基础设施设防标准，从源头降低气候风险。

提升应对极端天气能力。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成张贵庄雨水泵站及重点地区排水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二级河道治理和雨污分流改造，畅通排水出路。完善极端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应急物资和救援队伍区域共享机制。提升能源、交通、通信等生命线工程抗灾能力，强化极端高温、低温天气下电力、燃气、供水保障。推进农业和生态系统适应能力建设，推广抗旱耐涝作物品种，加强生态屏障区和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增强生态系统气候韧性。

第三节 加强碳排放计算、碳足迹管理

碳排放和碳强度统计核算。健全全域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天津市行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完善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统计核算方法。将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煤以上企业全部纳入常态化核算管理，建立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台账，实现碳排放数据动态更新。依托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全覆盖，提升核算精准度和时效性。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与动态评估，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区、河湖湿地碳汇数据库，建立碳汇

成效监测评估机制，为碳汇交易提供数据支撑。

重点行业主要产品碳足迹管理。以钢铁、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为重点，推动龙头企业率先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建立全链条碳足迹管理体系。重点推进钢管、钢材等核心产品碳足迹认证，引导企业采用低碳工艺，降低产品碳排放强度。深化碳普惠工作，执行相关管理办法，鼓励开发碳普惠项目，鼓励相关单位资源购买核证碳普惠减排量实施碳中和。对接京津冀产业链低碳标准，推动区域内上下游企业碳足迹数据互认，提升东丽绿色竞争力。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强化工业生产过程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加强监测、核算、报告能力。推动相关重点行业减少氧化亚氮和甲烷排放治理，降低排放强度。推进六氟化硫回收和替代。

第六章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第一节 源头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不断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及各园区专项规划，对东丽经开区、华明高新区、东丽湖片区实施差异化管控：东丽湖片区严守生态空间底线，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工业集聚区将碳强度约束、减污降碳协同要求嵌入准入清单，实现与规划环评、项目审批、排污许可的管控闭环，为重点行业低碳

转型预留空间。根据国家及市级部署，有序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推进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核心管理制度，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全周期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碳配额管理衔接，将建材、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 NO_x 、PM 等污染物许可量与碳配额联动核定，强化执行报告核查与执法联动，严格落实重点污染物管控要求嵌入许可管理。

第二节 重点行业领域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重点产业结构深度绿色化。加快推动高耗能、高排放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能效应达到标杆水平，环保绩效应达到 A 级或引领性水平；其他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应达到环境绩效 B 级或引领性标准。推动传统产业集群整治提升，推进汽车、装备制造等产业升级，不再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等产业产能。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环保装备等绿色新兴产业，深入打造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吸引头部企业落地。

优化煤炭能源结构。确保能源安全，严控钢铁等高碳行业产能，推动传统制造业智能化、低碳化改造。推广工业余热回收、不再新增燃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燃油锅炉。推动重点区域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设施实施并网或改电。严防散煤复

烧，持续巩固治理成效，到 2030 年，完成全市下达的减煤控煤任务。

推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建设；同步构建“光—氢—储”多能互补系统；加快地热资源勘探开发与高效利用进程，推动地热能与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将东丽湖区域建设成为地热高质量发展基地。到 2030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占比、净外受电和本地新能源发电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市级相关要求。

构建清洁低碳运输体系。推动钢铁、火电等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全面实现清洁运输。推动公交、环卫等领域全面电动化，加大充电桩建设力度，试点氢燃料电池重卡在物流园区的应用。推动海河内河航运码头升级，完成天津德屿物流码头工程。到 2026 年底，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90%以上，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50%。到 2030 年，重点用车单位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60%，提升城市内部物流（含冷链）、生活和建筑垃圾、商砼清洁运输比例。

第三节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资源全面节约型战略布局。牢固树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理念，全面落实节约优先方针，推动各类资源实现高效利用、减量消耗，推动重点行业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能耗大幅下降。强化用地节约利用，优化用地结构，保障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需求，依

法盘活闲置低效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用水节约集约，全面推行节水型用水器具、采用节水型工业生产工艺等一系列措施，全面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

强化能源循环高效利用。积极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强与中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京冀资源循环经济行业的产业合作，融入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服务平台，加强三地循环经济行业的有序合作。助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效率。拓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的综合利用渠道和利用规模，建立规范高效的垃圾收运体系，提升垃圾资源利用处理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及本市关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第四节 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构建低碳生活消费体系。严格落实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引导消费者选购高效节能节水产品；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作用，优先采购绿色产品；鼓励企业实施绿色采购，构建绿色供应链；大力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并优先采购大气环境绩效 A 级企业的产品。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泛宣传绿色出行理念，鼓励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骑行、步行等低碳出行方式，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风尚，到 2030 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含绿电）达到市级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利用率保持 100%。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

主题宣传活动，普及低碳生活知识和生态文明理念，引导公众自觉践行绿色消费、低碳生活。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将绿色价值观融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持续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美丽东丽的浓厚氛围。

第七章 优化空间布局与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

严格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根据《天津市东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完善国土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等要求，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三条控制线”，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等要求。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积极对接天津市域生态安全格局，深化与津南区、宁河区等周边区域在生态廊道共建、环境联防联控等方面的合作，增强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作为京津冀地区的重要生态节点，东丽区以规划协同为纽带，强化跨区域生态共建共保，助力优化区域生态网络结构，为京津冀生态协同和一体化发展提供支撑与保障。

完善新型自然保护地体系。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政策及要求，形成以自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空间格局。不断推进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基础设施布设，推进自然生态系统和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到2030年，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保持稳定。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谋划东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强化湿地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建立重要及一般湿地名录，推进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提升湿地功能及碳汇能力不断提升。协助完成国土绿化工作。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督。持续提升“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监督能力，实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实现动态清零。按要求开展生态状况调查评估、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开展生态质量监督监测与评价，完善生态质量监测样地，提升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督能力与智慧化水平。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区级协调机制，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重点保护候鸟迁徙停歇地与栖息地，严厉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野生动物行为。加大乡土树种、古树名木保护力度，优化生态廊道。完善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强化可持续利用。通过系统性保护工程，切实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与持续性，为美丽东丽建设奠定坚实生态基底。

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规划建设生物多样性科普体验基地与自然教育课堂，配套观鸟平台、生态步道、互动展陈设施，打造“沉浸式”生态体验场景。紧扣每年5月22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策划系列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展览、校园讲座、社区巡讲、短视频征集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普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推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模式，培育生态志愿者队伍，鼓励企业、学校、社会组织共建生物多样性观察点与示范项目。

第四节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健全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权益交易等机制。重点推动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价值转化，依托东丽湖、海河等优质生态资源，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绿色产业。完善“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生态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广“胡张庄葡萄”“欢坨西红柿”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体系。东丽区将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体系。重点支持东丽湖街道等基础较好的区域持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总结推广东丽区“两山”转化典型案例经验。

第八章 加强生态安全建设

第一节 健全生态安全风险防控

健全生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生态环境部“53111”生态保护监管体系要求，建立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构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区、绿色生态屏障带等关键区域的做监测预警指标和标准，开展生态安全风险调查，建立并持续更新风险清单台账，对大气、水、土壤、生态及气候等领域风险开展评估。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立完善跨部门会商机制，加大风险判断评估、应急预警和处理能力建设，形成完善的生态安全防控格局。加强生态安全宣传教育。

筑牢生物安全防线。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全链条环境风险检测、识别、评价与监测，构建覆盖全域的生物安全预警防控体系。严格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监管，依法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普查与动态监测。聚焦湿地及城市绿地等重点区域，强化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的综合防治。切实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全力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强化生态环境健康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和区域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推动市民活动空间健康生态环境建设，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健康友好体验地建设，到 2030 年，居民生态环境和健康素养水平达标率符合市级要求。

第二节 严格防控环境风险

严控风险源管理。构建全域环境风险“一张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全区环境风险源动态名录库，对涉危涉重行业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严格高风险项目准入，推行环境风险源头预防与全过程控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常态化安全监管，确保重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和监测，全面提升区域环境风险抵御能力。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依托全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构建覆盖敏感区域的环境风险预警平台。落实海河（东丽段）、永定新河（东丽段）“一河一策一图”方案、重点工业园区“一园一策”，细化风险源管控与应急响应路径、危险化学品运输主干道路“一路一策一图”，强化移动源泄漏事故的快速处置能力。实现风险早识别、预警早发布、响应早启动，全面提升预警系统的精准性与时效性。

提升环境应急实战能力。构建“区—街道—企业”多级应急联动体系，明确分级响应权限与协调流程。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组建专业环境应急小组，定期开展技能培训与实战演练。

第三节 核与辐射安全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建立核技术利用单位分级分类管控机制，强化核与辐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放射源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完善辐射应急机构联动机制，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完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完善核与辐射监测体系。配合全市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动大气等辐射环境要素监测网络与常规环境监测网络融合。加强区级电磁辐射监测能力。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领域科技支撑。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辐射环境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自动化分析与智能预警，构建辐射环境监管“智慧大脑”。持续开展核技术利用领域安全文化科普宣传，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打造辐射科普宣传主阵地。

第九章 健全美丽东丽建设保障体系

第一节 健全法律政策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执行体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结合东丽区实际制定配套实施细则。细化监管标准和执法流程。推动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国土空间等领域法规政策，完善覆盖全领域、全链条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强普法宣传教

育，定期开展企业环保法律法规培训，提升企业和公众环保法治意识。

强化跨领域跨区域政策协同。建立生态环境与发改、工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政策协同机制，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效衔接。建立东丽区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形成美丽东丽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对各街道、园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差异化考核。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强化监督监管体系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要求，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维护整改成效。建立健全区、街道（园区）、社区三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持续实施河长制、林长制。落实环境信用评价、环境依法披露等制度，压实企业环境风险、污染治理防范责任。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健全全民参与行动体系。

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聚焦东丽湖、海河沿岸及重点产业园区，加强移动源、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及碳排放等领域执法，深化生态环境、公安、城管等部门协同联动，完善联合执法与行刑衔接机制。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构建智慧执法体系，充分运用高效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探索事前预警式监管。严格规范涉企检

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加大暗访暗查力度，制作东丽区生态环境警示宣传片，定期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形成强力震慑效应。

第三节 构建科技创新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科技赋能。联合头部高效、研究机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污水深度处理、固废资源化利用、碳捕集封存利用、氢能应用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建设环保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推广先进成熟环保技术应用，在钢铁等重点行业推广余热余能回收、高效除尘脱硝等技术，在建筑领域推广绿色建材和节能技术。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加强东丽湖、金钟河、绿色生态屏障等重点区域生态监测能力。推进监测数据联网共享，实现生态环境、气象、水务、城管等部门监测数据互联互通，为精准治污提供数据支撑。

第四节 完善市场激励政策体系

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配套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等项目。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绿色制造、节能改造、新能源应用项目给予财政补贴。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绿色生态屏障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的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实行差别化价格，对绿色低碳产业给予价格优惠。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建设涵盖绿色信贷、债券、保险、基金等领域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绿色产业、生态环保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拓宽绿色融资渠道。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参与碳交易，鼓励企业购买核证自愿减排量。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导企业和用户消费绿色电力。发展绿色保险，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和保险产品创新。适时推进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开发。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严格落实市级统筹，区级落实要求工作机制。东丽区生态环保委员会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将规划指标分解至各部门、各街道园区，统筹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

加强项目支撑。建立美丽东丽建设重点项目库，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金钟河沿岸生态修复等工程。积极争取中央、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保和绿色低碳项目。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项目按时开工、顺利实施、发挥实效。

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节点，依托东丽湖、绿色生态屏障等特色资源，开展生态科普和主题宣传活动。利用区级媒体平台普及环保知识，深化绿色社区、绿色工厂、绿色学校等美丽细胞创建。畅通公众参与渠道，鼓励群众监督环境违法行为，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规划年度评估和中期评估制度，每年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2028、2030年分别开展中期和总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区域发展实际，动态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措施，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